

石桥子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

修建滚水坝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金厂沟梁镇石桥子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琼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赤峰市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规范》的相关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石桥子村一事一议修建滚水坝工程

工程地点：石桥子村

工程施工内容：在石桥子村修建滚水坝项目，建设 3.12KM 的水渠，安装水阀 13 个。工程以财政评审内容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：捌拾壹万叁仟叁佰元整¥：813300.00 元

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内容有变更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并以有资质部门决算后价格为准。

三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

四、工程量及质量标准：本工程竣工验收，质量达到施工内容规定的合格标准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、开工前及施工阶段不拨付工程款

2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按照上级拨款时间 100% 支付施工费，施工方需提前缴纳合同价款 3% 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一年，一年后，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。

六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开工前，甲乙双方必须对工程的建设内容、材料质量进行明确。
- 2、甲方负责派专人到现场监督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。
- 3、乙方必须认真严格履行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项目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。

- 4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人员伤亡事故自行负责。
- 5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到人为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，甲乙双方协调解决。

七、验收办法：通过听取项目单位情况汇报，审查申请验收资料原件，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，根据验收小组意见并会同上级有关单位进行验收，验收结果合格，形成验收结论，并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项目工程合同约定的，应继续履行并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，违约金按工程总价 5% 计算。

九、其他事项：此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镇一事一议领导小组存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敖汉旗金厂沟梁镇石桥子村民委员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高任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河南琼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李学礁

账户名称：



李学礁

账 号:

开户银行:

开户行号:

2025 年 3 月 31 日

上海